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664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GEKA

申 请 人 河南科家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环球大厦B座11楼11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有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和面机；电动绞肉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工业用封口机；洗碗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切菜机；洗衣机